附件1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结构

一、评标分值组成

1、现行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办法：

经济标、商务标、技术标所占比重—100%

2、应用信用综合评价的评标办法：

（1）经济标、商务标、技术标所占比重—80~90%

（2）信用综合评价所占比重—10~20%

二、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权重表

1.企业通常行为评价（40%）

1.1合同额信息

1.2纳税信息

1.3奖励信息

1.4不良信息

2．项目实施行为评价（60%）

2.1企业合同履约行为评价（20%）

2.2企业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40%）

附件2

企业通常行为信息采集审核流程图

企业超出规定时限申报

企业按责令要求申报

企业超经责令仍不申报

无异议

企业按规定主动申报

有异议

未申报

企业违法犯罪信息、省级以上监督部门认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关不良信息

公示（5个工作日）

依照规定程序核查后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

不予评价

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评价生效

施工合同额、纳税信息

**备注：**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形，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机构按评价标准予以扣分。

经抄送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后，由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按评价标准实施

由依法作出认定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

企业主动申报的信息

施工合同额实时进入评价系统生效；纳税额由税务部门统一提供，并由省造价站录入评价系统生效。

依照规定程序核查无误后按评价标准的扣分值减半执行

依照规定程序核查无误后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

按评价标准予以评价

按评价标准的扣分值加倍执行

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受理（省外施工企业向企业备案所在地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申报）

省级及以下的其他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及相关不良信息

省级及以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不良信息

各类奖励信息

附件3

项目实施行为现场采集信息审核流程图

附件4

按有关异议处理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检查评价表纸质件与网上录入是否相符

建设（或代建）、施工、监理单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应当场在评价表上签字确认

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评价人员将项目实施行为评价录入系统或上交审查（采集结束后的1个工作日内）

评价实施单位内设部门负责人审查（1个工作日）

审查不通过，重新确认

公示（5个工作日）

审查畸高、畸低评分项目，并决定是否抽查

审查本区域、本轮评分程序是否合规

1、发现已评价结果存在问题的，责令评价实施单位重新评价

2、对应予以评价而未评价情形的，责令评价实施单位进行评价

评价生效

评价人员在评价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材料移送异议受理部门，异议受理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另行指派人员核查,并在作出核查意见的次日内在评价系统中予以记录并公示

审查不通过，重新派人核查

评价人员将此情况记录在评价表上，该次评价结论视为有效

各方拒绝签字且不陈述不同意见和理由

施工单位拒绝签字且不陈述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价人员将此情况记录在评价表上，并由建设、监理单位见证签字，该次评价结论视为有效

各方签字认可

本次评价

各方签字，但不认可本次评价,视同当场提出异议

无异议

审查通过

审核通过

有异议

评价实施单位负责人审核（2个工作日）

检查评价表纸质件签名手续是否完善

未签名的，是否采集相关证据佐证，证据是否充分

评价实施单位指派至少2名评价人员进行评价，并当场如实填写评价表

公示期间异议处理流程图

省级评价的

设区市、县（市、区）评价的

异议人对处理意见不服的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公示期内，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按规定提出异议

向异议受理部门提出

向异议受理部门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应在受理当日将异议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中予以记录

企业通常行为评价的异议

项目实施行为评价的异议

由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组织复核

评价生效

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处理的异议，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转送有权评价实施单位处理

异议受理部门应在接件当日

将异议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

评价系统中予以记录

处理完毕

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交叉回避原则组织复核

复核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自次日起在评价系统中予以记录生效，作出的复核决定书面告知异议人

异议受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并自次日内在评价系统中予以记录生效，同时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异议人

可在收到处理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评价实施单位为省级的，应向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作出处理意见，并在作出处理意见的次日内在评价系统中予以记录生效，同时将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异议人

附件5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申报信息全称 |  | | |
| 申报信息类别 | □奖励信息  □违法犯罪信息  □省级以上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不良信息 | | |
| 载明申报信息的文件名称及文号 |  | | |
| 载明申报信息的文件的发布主体 |  | | |
| 提供的  附件材料清单 |  | | |
| 需说明的情况 |  | | |
| 申报企业联系人 |  | 联系人  电话 |  |

附件6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申报通知书

XXXXXX：

根据《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通常行为评价标准》，现已掌握你单位存在XXXX违法犯罪信息（或省级以上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不良信息）。此前，你单位对该信息未予自行申报。根据《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暂行办法》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申报该信息。逾期仍不申报的，将按规定给予处理。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XXXX

领取人： 领取时间：